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浦发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 机构同步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5月27日起增加浦发银行为下述基金的代销机构。

自2016年5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浦发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通过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序号	代码	名称	上线时间	注册登记机构
1	001885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5月27日	中欧基金
2	00188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5月27日	中欧基金
3	001891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5月27日	中欧基金
4	001881	中欧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月27日	中欧基金
5	001886	中欧动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月27日	中欧基金
6	001883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月27日	中欧基金
7	001888	中欧富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月31日	中欧基金
8	001887	中欧价值精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5月31日	中欧基金
9	001810	中欧魅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5月31日	中欧基金
10	001990	中欧数据驱动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5月31日	中欧基金
11	001890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5月31日	中欧基金
12	001811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5月31日	中欧基金
13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5月31日	中欧基金
14	A7001306 C01-201307	中欧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月31日	中欧基金
15	001963	中欧睿远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月31日	中欧基金
16	001889	中欧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月31日	中欧基金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开放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
2.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无法申请。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告。
3.通过浦发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为3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限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spdb.com.cn
客服电话:95528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o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0-7000/021-68609700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之添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25日

1. 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场内简称:中欧添利)
基金代码	1606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添利A在添利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每周半年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添利B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开放,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其余时间封闭运作。本基金在添利和添利A的两个封闭运作期之间设置过渡期,办理添利A与添利B的赎回,折算以及申购等事宜,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添利B将申请上市与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6年5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5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添A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160622
申购费	否
赎回费	否

注:1、“中欧添A”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添利A”,“中欧添B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添利B”。
2.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添利A自添利B封闭运作期起始日起每半年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添利A的赎回开放日为自添利B当前封闭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添利A的申购开放日为自添利B当前封闭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与赎回开放日相同)及下一个工作日,一共开放申购2日。2016年5月27日为添利A的第5次赎回开放日,即在2016年5月27日至2016年5月30日15:00前接受添利A的申购业务。
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申购业务
3.1.申购限制
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各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数有其他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直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的投资者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申购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若发生比例申购,申购金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申购费率	费率标准
单笔金额(M)	
M<1000万元	0.35%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添利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场内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单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剩余基金份额将与该次赎回份额一并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添利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添利A份额(包括添利A因本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部分份额)均可申请赎回。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1 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号汇金大厦5层
客服电话:40070070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袁婧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弘霖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付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6.1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添利A与添利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添利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数据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添利A的开放日披露前一添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累计参考净值,在添利B的开放日披露前一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6.2 添利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添利A的开放日(包括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添利A的基金份额,同时将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添利A开放日披露的净值为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持有人对对应应持有的基金份额根据折算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开放日,添利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仅对添利A的此次赎回开放日即2016年5月27日以及申购开放日即2016年5月27日至2016年5月30日,办理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基金基金份额划分为添利A、添利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占比原则上不超过7:3,添利A和添利

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添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在添利B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每半年开放一次,添利B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开放,其余时间封闭运作。本基金在扣除添利A的约定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添利B享有,亏损由添利A的资产净值承担并由添利B承担。
(3) 添利B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赎回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自添利B当前封闭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折算日终,添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添利B的份额按照折算比例进行调整。
具体的折算方法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 在每个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对于添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添利A与添利B的份额占比不低于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添利A与添利B的份额占比超过7:3,则在经确认后的添利A与添利B的份额占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在添利A的连续2个申购开放日的前一日,如果出现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添利A与添利B的份额占比达到或超过7:3的比例,则后一个申购开放日添利A将不再开放申购。
添利A每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添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2015年11月28日至2016年5月27日期间,添利A的年化收益率(费率)为3.40%。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以下简称“添利A”)和添利B份额(以下简称“添利B”)当前封闭运作期起始日起每半年折算一次。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五个赎回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5月27日。
二、折算方案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添利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添利A上市之日起,按照折算比例调整添利A的基金份额。
四、折算日终,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添利A的份额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添利A的折算比例=折算前添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添利A的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添利A的份额数×添利A的折算比例
添利A折算后的基金份额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添利A在折算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计算得到的添利A的折算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重要提示
1.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添利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2.在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添利A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添利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深圳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1),决定于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便于各位股东充分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6日—2016年5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3日(周一)。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2016年5月23日(周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1、《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新增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将惠州市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临时出租的议案》
11、《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2、《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薪酬执行情况及2016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1已由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13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16-054

深圳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
三、上述议案3、6、7、8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登记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25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立克公司证券部@来信请至: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立克公司证券部,梅梦妃女士,联系电话:0755-29918075,邮编:5181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段群殊女士 梅梦妃女士
电话:0755-29918075
电子邮箱:invest@clikele.com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以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深圳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深圳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0.00
1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4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00
5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00
6	《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00
7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00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新增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10	《关于将惠州市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临时出租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0
13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薪酬执行情况及2016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13.00

(3) 输入委托证券,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2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2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别 委托数量
同意 2股
反对 2股
弃权 2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分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只可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投资者登陆深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p.cninfo.com.cn)或其它相关系统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进行服务密码的申请。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须先在“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在“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码。校验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则如下:买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6-2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使用公司控股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债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用于置换银行贷款。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关系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使用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债资金,利率低于目前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使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债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期,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拟通过发行公司债的方式进行融资,并将拟将融资金委托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给所属子公司。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使用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债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用于置换银行贷款,利率低于目前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关联方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成立于2015年6月,由原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重组组建。
注册资本:450亿元
法人代表:王振华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力设备的安装、配套、建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施、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炭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标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2.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设立于2004年,由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主要成员单位出资设立,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国家电投集团持有其79.8%的股权。
目前,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主要从事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及清算方案设计、为成员单位提供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及咨询服务等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拟通过发行公司债的方式进行融资,并将拟将融资金委托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给所属子公司。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使用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债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用于置换银行贷款,利率低于目前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债资金,利率低于目前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使用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债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对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是有利的。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1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停牌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2016年3月25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标的公司为车联网技术服务相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12日,2016年4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2016-007、2016-008)。
2016年4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6-022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现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含税)。
●扣税和扣税后每股派现金: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0.025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在派发红利时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派发日期:2016年5月31日。
●除息日:2016年5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3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大会决议和日期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6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为《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02号公告),于2016年3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07号公告),于2016年4月1日、4月9日、4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15号、2016-020号公告,2016-042号公告),分别于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7日、2016年5月3日、2016年5月11日、2016年5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09号、2016-010号、2016-012号、2016-013号、2016-016号、2016-024号、2016-035号、2016-040号、2016-043号、2016-045号、2016-048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申报、审计、评估初稿已基本完成,相关有

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25元。如QFII和境外机构投资者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协定中关于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持有人的本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简称“中证登”)代为发放,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4号)的有关规定,由中证登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5元。对于通过投资者自行持有其国家或地区且其在境内有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可享受股息所得税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以下简称“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中国证监会税务关系部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公司已与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中国证监会税务关系部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申请生效日期将在后续公告中披露。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如法人股东,向中国证监会办理企业账户注册,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存在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
三、分红派息时间
1.派发日期:2016年5月31日
2.除息日:2016年5月3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3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公告登记日2016年5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黎肇南三家股东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述证券交易各环节办理了开户及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全面而双向交易的股东方可享受红利发放,在其持有的非限售流通股账户余额现金红利,未办理双向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双向交易完成后进行发放。
六、有关咨询服务
联系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路968号
邮政编码:315801
联系电话:0574-86188666
联系传真:0574-86188666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ST东恒 公告编号:2016-049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中恒(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拟进行股权事项,还可能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持续安排于2016年2月2日召开停牌,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02号公告),于2016年3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07号公告),于2016年4月1日、4月9日、4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15号、2016-020号公告,2016-042号公告),分别于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7日、2016年5月3日、2016年5月11日、2016年5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09号、2016-010号、2016-012号、2016-013号、2016-016号、2016-024号、2016-035号、2016-040号、2016-043号、2016-045号、2016-048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申报、审计、评估初稿已基本完成,相关有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